**关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你厅转来的《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后，我厅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精心制定处理方案，扎实开展处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政策落地力度，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改革思路，督促各项改革政策落地见效。一是进行机构编制核查摸底。完成了省以下法检两院机构编制的核查摸底工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湖南省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统一管理暂行办法》（湘编办发〔2017〕40号），为下步相关机构编制上收省管提供了制度层面的政策遵循。二是开展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及时出台我省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和《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并抓紧组织实施。2017年9月底，全省278家法院、检察院共2.4万人的基本工资增资和绩效考核奖金兑现到位。三是推进财物统管改革。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选择在郴州市、苏仙区、泸溪县、宁乡市和武冈市开展省以下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试点。拟订了省以下两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的相关实施方案，并报经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待省委深改组会议审定后即印发实施。截至目前，将省以下两院278家单位全部由省财政组织编制了2018年部门预算，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二、关于“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省以下两院人财物统管工作是一项子任务多、耦合性强的系统性改革。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与省委有关部门和省两院联动配合，统筹兼顾、协同推进。一是开展法检两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省编办配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研究制定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试点工作正有条不紊推进。省编办还配合省委组织部下发文件，跟进做好全省两院在职人员信息摸底、人员身份审核认定及汇总统计等工作。二是审核法检两院工作人员工资信息。组织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法检两院人员工资信息，目前已完成13个市法院、4个市检察院人员工资信息审核工作。考虑到国家规范公务员奖金意见尚未出台，为不降低市县法检两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确定市县法检两院继续执行当地党委政府统一出台的地方奖金政策。三是做好省以下两院财物统管前期工作。省财政厅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对省以下两院开展财物清查核实，为省以下两院开通财政专网，审核并确认零余额账户，开通集中支付渠道等。下发《关于理顺统管过渡期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与属地财政间支付渠道有关事项的通知》，就改革过渡期内，市县财政配合属地法院、检察院开通支付网络、规范履行属地法院、检察院保障职责作出具体安排。

三、关于“支持法院检察院加快信息化建设”

加大对“智慧法院”、“智慧检察”建设和大数据建设、语音智能识别应用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整合发展，向科技要人力要效率。一是切实提高省以下两院内部管理信息化水平。2017年12月以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积极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开展全省法院、检察系统信息化建设调研，力求摸清底数，找准亟需解决的问题，明确建设任务。下一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前期调研情况，制定全省法院、检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方案，建立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库，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二是努力提高省以下两院系统管理信息化水平。省以下两院全部列为省级预算单位管理后，省级管理半径急剧扩大，管理任务量成倍数增长，管理人员力量明显不足。为此，省财政厅正与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制定系统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开发相关管理软件，以尽快化解省级管理人员不足问题。

四、关于“完善职业保障机制，优化司法环境”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稳步推进人财物统管改革，进一步完善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机制，优化司法环境。一是做好薪酬保障。2017年省财政筹措安排了近5亿元全省补助资金，用于全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确保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顺利进行。今年将尽快制定省以下两院公用经费保障制度。二是积极解决法官、检察官医疗、退休待遇。组织法官、检察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缴费参加属地医保，并执行属地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积极向省司法改革领导小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报反映检察官、法官职务序列的退休人员因职务工资体系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无法衔接而导致难以执行的问题，争取顶层设计解决这一问题。三是加强法检两院技术业务用房建设。2017年底，省发改委积极配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做好相关市州、县市区法院、检察系统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并积极与国家发改委衔接，共争取安排我省法院、检察系统技术业务用房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7298万元，支持了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长沙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等14个项目建设，有力改善了基层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条件。

下一步，省政府办公厅将继续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履职尽责，协调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为建设法治湖南升级版和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 日